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9號

原告 承豐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橋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1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方美雲